

股票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2/2	-	2021/12/3	2021/1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11月19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农商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7,556,565.70元(含税)。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2/2	-	2021/12/3	2021/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

(2)对于持有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3)对于持有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QFII股东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普通流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中国境内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应缴的所得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定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流通股),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并相应委托中介机构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股份数额等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231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100,000股。2021年10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01014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2,189,913股变更为376,289,913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为376,289,913股,公司已按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股票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4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6月18日,公司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7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然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然德”)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7月25日,安徽福然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523出让[2021]第36号。

二、合同主要条款

股票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0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担保、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永新先生、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26,000,000	2.80%	0.42%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4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6,000,000	3.88%	0.58%	—	—	—	—

(二)本次股权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27,164,011	2.93%	0.44%	否	否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7,164,011	2.93%	0.44%	—	—	—	—	—	—	—

(三)本次股权质押新增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27,164,011	2.93%	0.44%	否	否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7,164,011	2.93%	0.44%	—	—	—	—	—	—	—

股票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韦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韦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会议聘任赵卫星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主任委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对韦洪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附件:赵卫星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兼执委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赵卫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投资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先后任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分行科长;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业务部高级经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银行部消费金融中心副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执行董事兼副行长;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兼行长;尚乘(珠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负责人、董事兼基金经理等职;天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小米金融)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赵卫星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1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自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第14.3.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4. 供销大集股东大会已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表决通过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5. 公司及24家子公司鸡鸣商场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世纪阳光高麗屋有限公司、西安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公司、山东福源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长春美万方生物制品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宁河航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国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市瑞铂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应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都超市有限公司、湖南醴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中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已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供销大集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3日发布了表决结果公告,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年10月31日,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重整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差异补偿等方式解决自查报告中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等问题。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2021年9月15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款、第13.4条、第13.6条、第14.4.10条规定,公司持续披露重整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自2021年2月起持续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提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现继续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提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提示情况

目前,管理人专项自查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2月10日,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 2021年2月19日,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件债权申报指引》,特别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作出指引。

3. 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集团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集团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止本公告日,管理人已与部分意向战略投资者进行接洽,战略招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4.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海南高院主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的方式进行方式顺利召开,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5. 2021年8月6日,公司及24家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9号)(〔2021〕琼破43号),裁定批准公司及24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9. 公司及24家子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目前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工作,并持续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

10. 目前重整中公司子公司泰源新合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房产土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方新化新合作空间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化新合作”)提供借款抵押,担保金额为10,000,000元,相关关联方已协助尽快依法合规解决,新化新合作承诺在供销大集破产重整完成后同步解除该笔借款的土地抵押。

二、风险提示期间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重整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执行,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计划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第14.3.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重组标的海南新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承诺,2020年业绩承诺未达标,相关相关事项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行开展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0

股票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的考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1

股票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三、备查文件

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发行费用1,777.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核,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1]ZD1027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敬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特种纤维化生产(线)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2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3	两年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智能化特种纤维化生产项目	36,600.23	36,000.00	35,57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合计		242,549.72	150,000.00	148,222.59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1,502.19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106,897.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等),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2

股票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三、备查文件

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02

股票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

发行费用1,777.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核,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1]ZD1027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敬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特种纤维化生产(线)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2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3	两年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智能化特种纤维化生产项目	36,600.23	36,000.00	35,575.6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合计		242,549.72	150,000.00	148,222.59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1,502.19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106,897.8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等),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